

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秀萍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伙蛋与被告林秀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25)闽0123民初720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